

好不好？

許部長虞哲：好。要有彈性。我們主要是讓他們先來登記。

主席：第 1 案部分文字修正為「建請財政部確實稽察跨境電商稅賦，並於本法施行後輔導業者確實開立電子發票」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 2 案。

許部長虞哲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相關業務是由金管會主管，是不是請金管會來說明？

主席：請金管會王局長說明。

王局長儷娟：跟委員報告，上個禮拜也有類似的臨時提案，我們沒有意見，而本案中有關租稅互惠的部分也是需要財政部來協助，所以我們會跟財政部一起來聯繫。

主席：好，所以你們自己協調。

羅委員要求在一週內完成報告，OK 嗎？

宋司長秀玲：報告委員，如果 IGA 沒有簽署，我們又喪失現行的「視同簽署」狀況的話，對台灣的影響主要是對金融業的影響。我們建議由金管會主政去研析，我相信上禮拜的臨時提案結論也是請金管會去處理，應該沒有請財政部去做。

曾委員銘宗：我覺得要會同財政部。

宋司長秀玲：不然就用「會同」也好，有需要他們會請我們補充一些東西。因為這主要是針對影響和衝擊，所以我們比較強調從對產業的影響和衝擊去寫報告，這可能是委員真正關心的。

主席：你們建議文字如何修改？

許部長虞哲：建議修改為「爰此建請金管會會同財政部研析」。

主席：一週以內？

許部長虞哲：一週內金管會做得到嗎？

曾委員銘宗：一個月內好了。

主席：好，改為一個月內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照以上建議文字修正通過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 3 案。

第 3 案文字修正後通過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（協商結束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協商結論。

協商結論：

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經過協商結果：增訂第二條之一、第二十八條之一、第四十九條之一；及修正第六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條之一、第三十六條、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一條，均照案通過。

臨時提案第 1 案修正倒數第 2 行及最後 1 行，「要求業者確實開立發票」修正為「並於本法施行後輔導業者確實開立發票」，其他照案通過。

臨時提案第 2 案將倒數第 4 行「金管會與財政部」修正為「金管會會同財政部」，倒數第 2 行「一週」修正為「一個月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臨時提案第 1 案最後一行「開立發票」修正為「開立電子發票」。

臨時提案第 3 案照案通過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於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今日議程所列議案已處理完畢，作如下決議：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業已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。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院會討論時，由王委員榮璋補充說明。請問各位，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本日議程到此告一段落，倘若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的委員提出書面意見，一併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，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。

今天謝謝大家出列席。現在散會。

**散會（12 時 49 分）**